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促字第1287號

債 權 人 黃緯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茂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黃茂南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

二、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

三、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